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奥瑞）2016 - 002 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礼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7,681,818	1,665,842,37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999,562	268,126,452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500,289	229,866,288	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157,052	253,627,580	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91%	-0.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86,061,095	10,481,464,104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7,753,853	4,360,690,886	7.0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4,6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9,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3,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31	
合计	5,499,273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3%	474,252,831	341,467,200	质押	213,69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12,913,4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21%	11,903,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	其他	1.19%	11,648,406			

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92%	9,008,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8,638,000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286,400	5,46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462,0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5%	5,418,58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54%	5,314,14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132,785,631	人民币普通股	132,785,6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13,412	人民币普通股	12,913,4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903,11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8,406	人民币普通股	11,648,40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008,33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62,010	人民币普通股	5,462,0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418,583	人民币普通股	5,418,58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5,314,147	人民币普通股	5,314,147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5,121,621	人民币普通股	5,121,6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属于全国社保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受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1.48%，主要系投资支出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206.90%，主要系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7.93%，主要系对湖北新型包装生产项目和饮料灌装加工项目投资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8.50%，主要系发放计提工资、奖金所致；
-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57.61%，主要系支付在建项目工程设备款所致；
- 6、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91.05%，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借款所致；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8亿，主要系增加投资所致；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87亿，主要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基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公司继续增持永新股份股份。截至2016年1月12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永新股份股票81,861,731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25.13%。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向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27%的已发行股份的受让价款1,616,047,200港元，并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登记手续，现持有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27%的股份。

2016年3月7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共同推进包装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将在技术、营销、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等多维度开展深度合作。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上海原龙计划自2015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2月2日期间，上海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4.3231万股，增持均价23.65元/股，增持总金额10,034.5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7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了《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摘要》、《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评级报告》、《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2016年4月12日，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亿元认购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139 证券简称：沃田农业）定向发行的股票1,600万股，每股价格6.25元，认购后持有沃田农业20%的股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购买永新股份股票的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年01月15日	

《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关于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摘要》、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评级报告》、 《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2016 年 04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关于认购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月 11 日	
北京原龙 京原贸易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原龙 兄弟商贸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2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原龙 投资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	2011 年 0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周云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p>	2011年04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5 -2017 年度）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 现金分红条件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2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8,137.15	至	66,442.4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5,368.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主营业务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其他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